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　訴　人　李榮瑞

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

視同上訴人　姚俊昌(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俊樺(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松村(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松男(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思婕(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雯宛

視同上訴人　張棋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婉萍(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杏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哲維(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林楊寶玉

林春香(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明杰(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明輝(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連丁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明錩
視同上訴人　楊鳳釵

李如琍(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銘(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李煒智(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倫(即李素琴之承受訴訟人)

陳李素秋

兼上五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靜宜(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廖美玉(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晟(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

楊玉蘭

李曉怡

李嘉欣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珮淇

視同上訴人　李子潔

李俊銘

李俊超

李俊哲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俊榮

兼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姚俊明(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李俊修

王黃雅慧

黃惠美

童娉香

周神耀

歐陽梅珍

歐陽蓉萱

歐陽志岡

歐陽鳳珍

朱錦鳳

朱景鴻

李金桃

李嘉澤

賴献煌

李鴻樑

李嘉祿

李菁菁

黃文雄

潘童娉婷

周神彬

林麗馨

林慈馨

李素鈐

陳永華

陳燕雪

陳威宏

李正雄(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宜仲

視同上訴人　李碧花(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李永崇(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李葉素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再源

視同上訴人　李世安

李明官

李蓬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煥堂
視同上訴人　李蓬春

李世旭

李世宇

陳建舜

葉晉璋

李黃秀雲(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建霖(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茂菘(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宜芳

李憲中

李素微

李英芳

李結帝

李振森
陳美惠(即李柱楠之承當訴訟人)

李朝根

李佳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璋

視同上訴人　李水生

李奇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濃

視同上訴人　李朝民

李金發
李國雄
李煜東

李冠燁(即李俊慶、李崇煒、李樹旺之承當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麗芬(即楊登科之承當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李榮隆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麗芳
　　李家瑯
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李國禎
000000000000000
　　李恭賓
　　李定忠
000000000000000
　　李東穎
000000000000000
　　李政達
000000000000000
　　吳萬興
000000000000000
　　吳文雄
000000000000000
　　白金炳
　　吳協益
000000000000000
　　李俊陞
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瑩真
視同上訴人　李進財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梅桂
視同上訴人　李鳳英
　　李秀珍
000000000000000
　　李永吉
　　李孟叡
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金和

吳必如

視同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曉攻

複代理人　　傅武郎

視同上訴人　李寶堂

李幸蓉

李勝瓏(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李建廣(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李文瑞(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林彥呈(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林芳誼(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林郁蕎(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林于筠(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李葦思(即李彰和之承受訴訟人兼陳秀枝、李宛芮

追加被告　　詹瑞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旻奇
追加被告　　巫培誠
被上訴人　　洪傅淑珍
訴訟代理人　洪議雄
　　李易璋律師
被上訴人　　楊玉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受命法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